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小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发生校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应急处理部门与职责

组 长：姜健华

副组长：王春虹 刘洪娟

组 员：赵学义 董富兴 范雪慧 沈涛 庞晓翔 安小朦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4. 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 应急程序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

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首先通知副校长、值班领导赶赴现场。如发生有校外人员参与的暴力事件，要立刻拨打 110

电话报警。

然后通知相关领导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校长还要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通报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发生事故的学校名称和地址；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

（二）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1. 组长在赶赴现场途中，为确保不会疏漏，拨打电话通知小组成员赶赴现场。

2. 发生在课堂上的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任课教师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

（2）按学生伤害程度及时进行现场处置，不能处理的通知班主任。

（3）班主任不能处理时应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进行报告，同时要求学校派车送医院或报告 120 急救中心。

（4）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通知学生家长到医院。

（5）主管部门负责人了解现场情况，并决定是否向分管副校长或校长报告。

3. 发生学生踩踏事故的处理办法：

（1）发生学生踩踏时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学生受伤，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叫旁边教师或学生联系校长，校

长接到报警后，马上通知组长赶赴现场，组长在赶赴现场的同时通知抢救组成员迅速到现场。

（2）组长到达后，马上接替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根据伤情或（联系家长）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组织人员租车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由副组长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学生。

（3）在急救车到达前，组长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学校门卫要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相关教师随车参与救治。

（4）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5）组织事发现场人员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

（6）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详细记录 and 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因学生课间活动或同学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在场人员应首先控制事态的发展，将矛盾双方掌控后，电话或派人通知德育处。如果有

学生受伤，处理办法同上。

5. 发生外来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1）如果伤害正在发生时，在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命令其余学生迅速回避到教室，关好门窗，不得围观。

（2）尽可能通过谈判，组织保安人员、男教职员工与之对峙，拖延时间，等待警察到达现场。

（3）如果绑架人员威胁杀人要求放行，要记下车牌号码，绑架人员特征，为保学生生命安全应予放行。

（4）如果凶手已逃走，学生已受重伤，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抢救小组组长马上联系车辆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由副组长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学生。

（5）在急救车到达前，组长负责对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学校门卫要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相关教师随车参与救治。

（6）在抢救的同时，要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 110 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到来。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的情况和学生被送往医院的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6. 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的处理办法：

（1）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和传染性疾病时，应迅速隔离并送医院诊治。

(2) 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4) 迅速排查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和传染性疾病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5) 做好家长、家属的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7. 触电事故的处理办法：

(1) 立即切断电源。

(2) 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

(3) 如引起火灾，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灭火，同时及时拨打 119 联系消防部门。

8. 火灾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时，立即报告校长及有关人员。

(2) 迅速切断有关电源。

(3) 抢险救助组等人员迅速疏散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5)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9.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有伤者，要先抢救或送医院，保护好事故现场，截留肇事车辆及有关人员。遇到路人及时求援。目击证人和当事人不得离开现场，要如实做证，以保证执法公正、公平。

四、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对在学校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经济赔偿依据责任比例分担，如果是责任人工作失职造成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